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针对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博时富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14）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不参与此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泰证券代理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C 类：006733）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196-6188，访问恒泰证券网站 http://www.cnht.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即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可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投票截止日（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15:00 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费率生效日期将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费率生效日期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二：

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为实施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托管费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中“11.2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原来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赎回费率结构由原来的：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 < 7 日	1.50%
7日 ≤ Y < 1 年	0.10%
1年 ≤ Y < 2 年	0.05%
Y ≥ 2 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Y ≥ 7 日	0%

注：1 年指 365 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Y < 7 日	1.50%
7日 ≤ Y < 1 个月	0.10%
Y ≥ 1 个月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Y ≥ 7 日	0%

注：1 个月指 30 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三年，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5 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进行期限调整，到期日调整为不超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含），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1,8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2.2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为 6 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8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3.1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理财产品期限调整事宜尚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三年，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同意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5 亿元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进行期限调整，到期日调整为不超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含）。

二、合同内容

1、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转让持有的 120,194,790 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甲方愿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

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出质人以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万股股票为最高限额为甲方在乙方的 17 亿元人民币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股票收益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甲方收购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的 120,194,790 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股票收益权的价款为基本价款和收购溢价款两部分，基本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收购溢价款按照 6.1%/ 年的收购溢价率计算。

三、审批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不变，仍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1,8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理财产品期限调整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此事项尚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目前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5.7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1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5.7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7,900,542.97 元，总负债为 3,362,617,789.65 元，净资产为 1,745,282,753.3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0,742,036.71 元，净利润 22,959,12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55,975,579.21 元，总负债为 3,829,420,665.87 元，净资产为 1,826,554,913.34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5,098,087.49 元，净利润 81,272,160.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本溪市溪湖区

法定代表人：王友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59%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48,350,592.14 元，总负债为 506,533,763.02 元，净资产为 341,816,829.1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385,361.47 元，净利润 12,656,949.2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888,653,552.62 元，总负债为 548,245,465.56 元，净资产为 340,408,087.06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664,000.23 元，净利润 -1,408,742.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7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5.7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2.2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2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2.2 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26,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9.08%，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铁岭县新台子镇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矿山开采、余热发电、生产、销售高标号水泥、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7,503,797.46 元，总负债